

灵璧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之后、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五年。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灵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立足灵璧县的特色和基础，全面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精准总结过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和问题，构建导向鲜明、科学可行的指标体系，明确“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各类相关规划和制订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对全面推进“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建设美好灵璧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范围：灵璧县全域；规划基准年：2020年；规划期：2021年-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基础和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1
第二节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5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规划总则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总体目标	10
第四节 指标体系	10
第三章 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全面转型绿色发展	12
第一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2
第二节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2
第三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13
第四节 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4
第四章 深化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4
第一节 坚持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4
第二节 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15
第三节 坚持“三水统筹”，绘就人水和谐美景	19
第四节 坚持分类防治，确保净土开发利用	22
第五节 坚持噪声监管，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	26
第五章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27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7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28
第三节 健全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29
第四节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系统	30
第六章 优化生态格局，牢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31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1
第二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31
第三节 构筑灵璧生态安全屏障	33
第四节 拓宽“两山”转化途径	34
第七章 深化农村治理，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35
第一节 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35
第二节 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36
第三节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37
第八章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治理体系治理能力	38
第一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38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42
第三节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43
第九章 重点工程	44
第十章 保障措施	44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4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45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45
第四节 加强考核评估	45
附表 灵璧县地表水各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	46

第一章 规划基础和形势分析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灵璧县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较好地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十三五”期间，灵璧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断上升，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升11.25个百分点，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20.4%，PM₁₀年均浓度同比下降7.2%，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及水质达标率均为100%，5个市控地表水考核断面2020年度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为80%，无劣Ⅴ类断面，达到“十三五”以来最好水平。有序推进岳罗河、界洪河黑臭水体修复工程，城区黑臭水体修复基本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COD削减805吨、氨氮削减132.6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现零增长，达到上级目标考核要求。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土壤、声、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0年，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0.77%，获评“安徽省园林县城”，生态系统结构和格局基本稳定。

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灵璧县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三次产业结构由2016年26.9：28.1：45调整为2020年21.8：23.4：54.8，三产对全县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突出，产业结构“三二一”态势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企业数由2016年11家增加到2020年23家，实现翻倍增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由2016年19.7亿元增至2020年25.2亿元。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2020年单位GDP水耗较2016年下降30.5%，2020年单位GDP能耗较2016年下降13.6%。通过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等措施，全县碳排放强度大幅下降。2020年燃

煤、燃油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较 2016 年降低 64.75%、91.25%。

蓝天保卫战取得显著进展。“十三五”期间，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灵璧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聚焦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采取联合执法、强化巡查、约谈交办等方式，加大全县大气污染监管力度。坚持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并重，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散煤专项整治、工业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等重点任务。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定 137 家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时段采取差别化管理、错峰生产等措施。全面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主城区 81 家和镇建成区 147 家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先后实施减排项目 15 个，攀望、百通达等重点工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 VOCs 综合治理。巩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成果，持续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污染监管，700 余家大中型餐饮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强化移动源管控，淘汰 1839 台黄标车。开展大气污染专项督查，共督查 300 人次，检查污染源 525 个，交办突出问题 52 个，通报典型环境问题 28 个。

碧水保卫战成效持续显现。全面落实《灵璧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灵璧县水污染防治“河长制”实施方案》，实施河（湖）长制，明确县、镇、村三级河（段）长 636 人。深入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唐沱河支流水质提升和沟渠治理工程，新建涵闸 9 座，治理、疏浚、清淤大沟 29 条、中沟 56 条，总长 367.27 公里。扎实开展清河行动，会同水利等部门对沱河、北沱河、奎滩河、新汴河、新阳河、环城河水系等水体开展综合治理，打响水草清理“攻坚战”。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常态化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养殖和肆意排污问题查处工作，完成全县 63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北部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城区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污泥，维持稳定运行，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完成中水回用一期工程，

有效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

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强化污染土地风险防控，制定实施《灵璧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将北沱河、奎睢河流域沿河两岸 2000 米范围内土壤污染监测与修复项目纳入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完成对金牛化工地块和汴河南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十三五”期间共完成 22 座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地下水水源井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危固废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活动，立案查处 2 起非法转移固体废物行为。深入实施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完成 69 个废弃矿山治理任务，恢复治理面积约 660 公顷。2020 年，全县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达到上级目标考核要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十三五”期间，以问题整改为抓手，采用整治督办模式，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村庄清洁行动及考核工作。稳步推进改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共完成 11029 户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建设投用 4 个粪污处置厂。开展养殖业污染治理，全县 531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2%。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扩大监控区域覆盖面，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 92% 以上，产业化利用率稳定在 4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灵璧模式”成效显著。大力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完成全县 12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立起科学完善的垃圾收运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率达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6 处，基本实现农村饮水工程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完成 18 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修订《灵璧县环境保护工作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灵璧县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和目标责

任考核办法》，发挥县四大班子领导在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先锋带头作用，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机制。制定《灵璧县污染防治攻坚包保方案》，建立县委领导、县人大和政协督导、县政府实施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完善生态文明考核、生态补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系列生态文明制度，形成了高位推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开展灵璧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摸清全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推进宿州市“三线一单”落地实施，明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标准地”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灵璧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方案，进一步压实流域、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责任。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信息月报送和通报机制，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健全环境信用体系，规范环评机构管理。建立环境违法案件通报制度。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依托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政务公开网、政务微博等平台，及时发布环境质量、行政审批、行政处罚、重大环境信访处理等环保政务信息。

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加强。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2019年4月17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正式挂牌。优化环境监测监察队伍人员配置，在全县20个镇（开发区）设立环保工作站，核定编制104个，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加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县重点排污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在全县建设7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完成“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监控系统基本覆盖全县域。加快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察人员培训，提高环境监督执法装备水平。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提高生态环境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现场执法能力。加强源头管理，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全县859家应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企业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十三五”期间，共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90项，办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84项。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和反馈问题涉及灵璧县共227件，全部通过市级验收销号。

第二节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十三五”期间，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环境保护形势依然较为严峻，还存在着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灵璧县“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并不稳固、基础还不牢固。大气环境方面，受外源性污染输入、冬春季静稳气象、工业发展及环境治理能力不足的影响，灵璧县 $PM_{2.5}$ 和 PM_{10} 年均浓度尚未达标，同时臭氧濒临超标边界，以颗粒物、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状况仍将持续。水环境方面，新汴河、南北沱河、唐河等重点河流面临工业源、农业源、畜禽养殖、城镇生活污水等多重污染叠加，地表水环境质量存在不稳定达标或超标的隐患，成为“十四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主要瓶颈。此外，灵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治理修复成本大、难度高、周期长；县域现存地下水井数目多，完成地下水源替代和水井封停工作尚需时日，地下水源头预防压力大。

二、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

产业结构方面，农副产品加工、建材加工、机械制造和轻纺服装四大传统产业存在规模小、产业链单一、产业发展层次较低等问题，产业集群未能形成完善的关联、配套与协作效应，且面临与周边地区同质化竞争，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缓慢。能源结构方面，煤炭等化石能源仍是一段时间内能源生产与消费的主力，清洁能源消费占比较低，替代能力较弱，降碳面临较大挑战。运输结构方面，货物运输以公路为主，货种结构单一问题长期存在，受制于成本、设施等因素，多式联运难以一蹴而就。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然脆弱，且面临反弹压力。

三、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较为薄弱

灵璧县农业主导产业为粮食生产和畜禽养殖，生产生态化水平不高，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仍处高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

突出短板。县域秸秆收储能力和禁烧监控力度尚需加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难度较大，总体上正处于爬坡过坎、不进则退的吃紧阶段。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运行滞后，部分养殖企业环保意识淡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县域纳入监管清单黑臭水体 35 个，资金需求量大，前期治理和后期管控任务繁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口较大、运行负荷较低、配套管网覆盖面不足、运维水平有待提升，导致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较低。

四、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尚不完善

新形势下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加重，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复杂程度和化解难度不断加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亟待提升。在环境管理制度上，还未摆脱思维惯性与路径依赖，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科技等方式来解决生态环境重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机制还没有用足用好。在环境监测能力上，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环境监测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拓宽，环境监测设备需要更新升级，环境监察网格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环境应急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宣传形式和手段需要不断创新，环境信息化工作需要有效整合。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家、省重大区域战略进程加快推进，“美好安徽”“美好灵璧”目标路径逐渐清晰。“十四五”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迎来重要的战略窗口期，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明战略方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代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最大动力和根本保障。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的不断完善，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责任不断强化，各部门齐抓共管、主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正在形成。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共识进一步凝聚。

高质量发展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已具备一定经济社会基础。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抓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推进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将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发挥重要促进作用。

重大战略叠加创造宏观有利条件。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和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速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海经济区建设、皖北“四化同步”等重大战略叠加，将促进灵璧县提升发展能级，在区域合作中取得更大的发展主动权。灵璧县应充分利用毗邻徐州、宿迁区位优势，加强与苏北合作，加快融入徐州都市圈，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后发优势”转变为“现实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体制机制改革注入强大活力。近年来，国家和安徽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促进作用。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生态文明四梁八柱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将倒逼和激励生产方式转型和生产技术进步，进一步激发节能减排的内生动力。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省以下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全面到位和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面临挑战。“十四五”期间，灵璧县工业产业体量将持续增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需做好新产业准入和现有产业优化更新。由于灵璧县城市能级、配套服务等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对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不高，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优势资源未能有效

转化为区域发展优势。受全球产能过剩、外资需求不振、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发展将持续承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

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压力不减。灵璧县大气、水环境容量较小，建设用地资源和水资源相对紧缺。县域小水源地多而散，且大量采用地下水水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处于宿州市中等偏上水平，经济增长存在资源高消耗等特征。固体废物非法处置、污染场地再利用、新化学物质使用等环境风险防范压力不断增大，大力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

复合型环境污染治理难度上升。PM_{2.5}、PM₁₀、臭氧等复合型污染尚未有效解决，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的环境问题累积叠加，制约了环境质量的持续提升。此外，灵璧地处苏皖鲁豫交界处，水质和空气质量易受周边影响。随着“十三五”期间大规模、集中化结构减排和工程减排项目陆续完成，后续污染治理的难度将不断增大，所需付出的边际成本会越来越高。

新阶段赋予的新使命责任重大。“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但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安全与健康风险、碳排放总量大强度高、生物多样性等过去关注不够的环境问题逐渐凸显，距离人民心愿、美好灵璧的目标差距较大。根据新形势和党中央要求，“十四五”时期增加了温室气体减排、碳达峰碳中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的工作任务，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灵璧县经济发展将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将由量变转向质变，但全面性、根本性好转的“拐点”尚未出现，距离建设美好灵璧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不能有丝毫放松。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皖北“四化同步”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为打造“美好灵璧”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发展生态经济，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实现更有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区域协同，精细管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城镇与农村、工业和农业等方面的协调治理。坚持推进水、气、土、固废等领域的生态扩容与污染治理的协同增效，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带动全县环境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立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不断深化科技创新和体制改革，转变治理方式，整合多方力量，源头严防、过程监管、后果严惩。加快构

建区域协作、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各司其职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治理、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局面。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紧紧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把人民群众的评判作为检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依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坚持群策群力，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在巩固现状成效基础上持续改善，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生态文明制度和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人与自然更加和谐，美好灵璧建设取得关键性进展。

展望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好灵璧的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第四节 指标体系

按照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结合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从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和需求出发，突出可达、可控、可考核。拟定规划指标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共四大类十七项主要考核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2-1。灵璧县地表水各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详见附表。

表 2-1 灵璧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现状值	2025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环境 治理	1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		μg/m ³	43	39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3.26	75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60	66.7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 任务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市下达 任务	完成市下达 任务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2.68	24.98	预期性
	8	主要污染 物重点工 程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完成市下达 任务	完成市下达 任务	约束性
应对 气候 变化	9		氨氮	万吨			
	10		氮氧化物	万吨			
	11		挥发性有机物	万吨			
环境 风险 防控	1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 任务	完成市下达 任务	约束性
	1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4.92] ^①	完成市下达 任务	约束性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完成市下达 任务	预期性
生态 保护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市下达 任务	约束性
	1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7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 枚	0	完成市下达 任务	预期性
生态 保护	18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9	林木覆盖率		%	3.42 ^②	不减少	约束性
	20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③		平方 公里	9.8976	不减少	约束性

注：①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相较 2015 年底降低 14.92%；②2020 年灵璧县林木覆盖率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修改为 3.42%；③灵璧县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中，989.76 公顷为评估调整前数据，“不减少”以评估调整后公布的数据为基准。

第三章 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全面转型绿色发展

第一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走好绿色、节能、环保、智能和高质量发展之路。以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行业为重点，通过生态环境整治倒逼、引导、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围绕灵璧果蔬、畜牧、林木、中药材等资源，构建绿色农业产业体系。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围绕淮河生态经济带、徐州都市圈等区域建设，大力推进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优化。遵循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的原则，与沪苏浙城市及省内合肥、芜湖等地建立承接产业转移、园区对口合作机制，共建合作园区，将灵璧打造成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示范县。

推进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加大对新基建、新动能、高新技术、节能环保装备的支持力度，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壮大绿色产业规模。推进灵璧经济开发区深入开展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推广“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农作物种植”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等生态农业。发展壮大秸秆发电、垃圾发电产业，促进废旧物资规模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第二节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环节等准入关，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理用能。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能效提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不断降低电力、热力等行业综合能耗，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消费向清洁化、低碳化方向转型。以国能灵璧浍沟风电项目、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项目建设为契机，积极布局风能产业，实现可再生能源与电网的协同发展。依托丰富秸秆资源，鼓励光大、国祯、东风等龙头企业加大对生物质能技术的研发与利用，重点发展以生物质为主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苏皖豫天然气联络线规划建设，推进“固镇-灵璧-泗县”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广应用天然气加气站和分布式能源，推进城镇天然气输配管网工程，完善北部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加大城乡电网建设力度，推进 500kV 灵泗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提升电力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电能替代。

第三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推动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努力建成公路、水运、铁路、港口相衔接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以新汴河航道为支撑，打通新汴河与京杭运河联系通道，加快推进新汴河航道整治工程，建成以灵璧港区为中心、杨疃作业区和灵城作业区为两翼的港口集散体系。依托现有货运站和宿淮铁路，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扩能改造，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积极探索提供“一单制”的多式联运全程运输服务，做好信息资源、服务规范、作业流程等有效对接，推动货物运输“无缝衔接”。

构建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交系统网络，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分担率和城乡公交覆盖率。发展共享交通设施，完善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加快公共停车场与充电桩建设，提升共享出行和非机动化出行比重。优化交通运输装备结构，逐步淘汰老旧燃油汽车，鼓励发展清洁能源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推广绿色交通技术应用与智慧交通建设，完善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统计监测考核体系。

第四节 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促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县内重点产业在承接产业转移中突出补链接环，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产业企业、先进绿色生产设备和成熟环保工艺流程，扩大绿色生产规模，提高“智造”水平。加强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智能机器人、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新技术的运用，全面推进县域生产方式清洁化改造进程，从源头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运用市场、经济、行政、法治等措施，加快形成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节水节电等低碳生活新体系、新风尚。深入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酒店等创建行动，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形成节约集约的行动自觉。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和素养，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实现绿色生活全民化、常态化。

专栏 1 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工程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灵璧轴承产业园四期建设项目、灵璧县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高效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国能灵璧浍沟风电项目、洁源灵璧县灵北风电场项目、独立公用储能电站项目。

第四章 深化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坚持减污降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结合实际落实省市下达的达峰目标和实施方案，开展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

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实施方案。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与激励督导，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从“源头节能减碳”、“管理节能减碳”、“技术节能减碳”、“社会节能减碳”等角度落实碳排放控制措施。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加强工业、能源、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排放管控，推广减排措施和适用技术。到 2025 年，确保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提高气候变化风险应对。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应用，将适应气候变化的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识别气候变化对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第二节 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

一、统筹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以宿州市大气污染物源解析研究为契机，应用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成果，制定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坚持多污染物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大协同控制监督考核力度。加强对细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的排放控制，聚焦生产生活、机动车、扬尘等领域，全力抓好“五控”措施，补齐 O₃ 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强化 O₃ 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实现协同减排目标。

二、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加强 VOCs 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在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行业涉工业涂装、包装印

刷工序，大力推进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生产和替代。鼓励企业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措施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深化 VOCs 收集治理。强化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建立 VOCs 管理清单，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对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的帮扶指导。加快废气收集系统建设，推进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污设施“三率”。

强化 VOCs 监测监控。加快建设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综合运用在线监测、手工监测、走航监测、便携式监测等技术手段，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探索主要 VOCs 物质浓度变化及传输规律，提高精准治污水平。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加快推进安徽灵璧经济开发区开展 VOCs 网格化监测，推动企业制定实施日查、自检、年检和维护制度。

三、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污染源废气达标排放管理，充分利用在线监测数据，加大对超标企业处罚和惩戒力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深化锅炉整治、工业炉窑改造升级行动，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农副产品烘干、畜牧业生产设施等领域的散煤治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销售、使用散煤全部清零。

加强臭气异味综合整治。推进臭气异味源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

臭气异味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涉臭气异味企业应当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推广使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气异味“全处理”，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排放。加强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公厕以及城市排污管网等各环节异味控制，避免产生恶臭扰民问题。

四、推进区域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机动车、船舶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大力推进老旧燃气车辆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提高新车环保准入门槛，全面执行国VI排放标准，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推动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加强内河船舶颗粒物排放控制，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强化船舶污染防治。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严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或淘汰，加快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清洁能源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推广。

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格执行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常态化开展成品油质量专项检查行动，保障油品质量。以车用汽柴油、船用燃油等为重点，强化成品油质量产、储、运、销全流程监管，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油品，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和油罐车。开展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定期进行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自检自查，储油库和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五、强化大气污染面源防控

推进扬尘源污染防治。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六

个 100%”管理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推进施工工地整改提升，落实工地周边清洗保洁，推广应用预拌砂浆，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减少现场污染源。严控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开展裸露地面防尘覆盖和绿化覆盖综合整治，城市及物流园区周边道路实施路面绿化、硬化。加大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按标准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严格物料运输车辆管理，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减少二次扬尘。增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使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或覆盖等措施降低堆场粉尘飘散率，完成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强化农业源、生活源排放管控。加强秸秆禁烧源头管控，完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充分运用“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巡查暗访，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行为，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加大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力度，严控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住区露天烧烤。对环境敏感区域的餐饮企业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推动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稳定运行。

六、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在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污染物减排比例，及时更新减排项目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和工序减排措施全覆盖。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加强政企协商、沟通对接，督导企业有效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实现污染缩时削峰。

专栏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锅炉排放治理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工业企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扬尘污染治理：施工场地扬尘综合治理项目、道路扬尘治理项目。

第三节 坚持“三水统筹”，绘就人水和谐美景

一、推进水环境整治与提升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落实饮用水源地长效管理工作，实现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动态清零。制定水源地保护方案，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对饮用水源地的涵养和保护。建立健全巡查制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破坏行为，确保“十四五”期间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制定水源地应急预案，规划和建设应急备用水源，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水源地水质预警系统，构建水源地应急体系和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优化调整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环境保护目标，织密考核断面网络，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推深做实“河长制”，压实水环境监管责任。大力推行“一河一策”管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在确保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汛期劣质水管控，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实施重点断面达标提优整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十四五”期间六个市考断面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强化重点水功能区监管。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实现水功能区的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加强跨界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建立水质恶化倒查、污染来源追溯机制。完善重点控制断面、重点排污口和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增加常规监测项目和有毒有机污染物定期监测。完善突发性的预警预报体系和应急预案，全面提高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加大对污染水环境、盗窃破坏治水设施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完善的入河排污口名录，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

制定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整治方案，按照“一口一策”推进排污口整治，实施入河污染源、排污口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提升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排污口监管平台，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各水功能区的保护目标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污染物入河限制排放总量意见，全面加强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

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鼓励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减少源头水污染物产生。加强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治理，推进安徽灵璧经济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在线监控监管力度，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统筹兼顾污泥处理处置，对北部污水处理厂、重点行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开展“六小行业”排污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污染治理预处理设施建设，规范排水行为。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加快对灵璧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和 18 个镇驻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完成配套设施的建设。加强城区未纳管区域污水基础设施和管网建设，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进水浓度。加大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开展排水管网检查，对错接、漏接管网进行检测和修复。

二、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根据灵璧县河流水文条件和生态保护需求，采用水系沟通、水量调配、生态补水等措施，缓解河流污染状况，保障、修复生态用水。推进淮水北调工程建设，加快疏浚引水通道，提高水体连通性。以新汴河为核心，引濉河、唐河水源，通过三条输水路线实现濉汴互补，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网。

切实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制定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统筹生态流量（水位）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优化水资源调蓄利用，增强河湖生态基流，改善河道闸坝常年“有水无流量”现象，提高河流水

体自净能力。严格水域管理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

推进城乡水系综合治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目标，持续推进潍河、运料河、拖尾河、唐河、沱河、北沱河干流及支流支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提升，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开展清淤疏浚、蓄水能力提升、面源污染拦截、超标水体治理、黑臭水体修复等工程，增加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河道自净能力。按照省市下达目标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三、落实水资源开源与节流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双控指标分解，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发挥定额在强度控制上的约束和引导作用。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估工作，强化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强化节约用水，加强需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制止对水资源的无序开发和过度开发，转变生产生活用水方式。

强化用水效率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将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全过程，建立科学合理的用水消费模式，降低单位生产总值水耗。积极推广使用城镇生活和工业高效节水设施和节水技术，加大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等农业节水基础设施，对新汴河灌区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逐步建立设施齐备、配套完善、调控自如、用水高效的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工程保障和技术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加快地下水源置换。以南水北调东线、引江济淮等调水工程为基础，实施灵璧县水源置换方案，新建灵璧城西地表水厂和灵璧县地表水厂，扩大地表水供水范围和管网延伸，逐步实施城镇和农村地下水压采置换。根据超采状况和替代水源建设情况，分别采取“永久填埋”和“封存备用（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井）”两种处理方式，分期分批封存城市供水水源井、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自备井，适当压减超采

区地下水开采量。

提高水资源应急调配能力。根据灵璧县水资源条件和承载能力，加强重点水源工程和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在闫河范桥闸上新建何山水库，增加水资源时空调控能力，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合理调配水资源，形成当地水与外调水、水源地与供水系统联合调配的水资源供给网络。制定和完善特枯水年、连续枯水年等供水分配方案和应急供水调度预案。建立健全从水源地到供水末端全过程的供水安全监测体系，提高应急应对能力，保障经济社会正常秩序。

专栏3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河流湖库水系综合治理：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孟家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水系连通工程。

河湖水生态维护与管理：灵璧县岳洪河生态缓冲湿地水质改善项目、新汴河灵璧城区段幸福河湖示范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老城区雨污分流项目、灵璧县雨污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饮用水源保护：灵璧城西地表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项目、灵璧城西地表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及风险防控项目。

地下水源置换：灵璧城西地表水厂建设项目、灵璧县地表水厂建设项目、灵璧县何山水库工程。

第四节 坚持分类防治，确保净土开发利用

一、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落

实长效管护责任，防止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向未利用地、荒地、废弃矿井、滩涂等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动态更新。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2025 年底前，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等法定义务，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要求。

二、推进耕地精准分类管理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结合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将土壤污染调查纳入耕地垦造验收，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分类管理，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鼓励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确需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土地，应确保农用地风险管控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不超过所在地土壤环境背景值，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强化优先类耕地保护力度。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严防集体土地流转“非农化”，坚持农地农用。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土地执法督察，严肃查处乱占滥用耕地行为，确保全县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结全省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借鉴其他区域经验，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推进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耕地

安全利用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专家指导组，对耕地安全利用进行指导。

三、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管理重点，督促相关责任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鼓励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督促相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根据宿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 2-3 年开展一次排查。重点监管单位应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完成期限，最大限度降低土壤污染隐患。隐患排查活动结束后，应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存档备查。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强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投入开发建设。推进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以及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开展监督检查。

落实土壤污染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在土地使用权人出让土地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应当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土壤防治公示情况检查，监督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中信息公开。

四、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治理修复。全面推广绿色修复理念，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督促相关责任人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修复方案需包含地下水相关内容，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防范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加强搬迁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与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加强已修复土壤的后期监管。

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在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对污染农用地的工业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阻断污染物扩散途径、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淘汰产生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设施设备等整改措施。

五、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综合考虑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污染现状与趋势、水资源禀赋和重点行业分布，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按需增加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完善监测数据报送制度。推进工业集聚区、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清单。

加强地下水风险防控和监测。在地下水污染区域，综合考虑地下水

类型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地下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等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需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渗和水质监测相关义务，采取防渗措施。督促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2025 年底前所有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对于已封场的二山垃圾填埋场，开展长期维护及地下水水质监测。

开展地下水资源保护。严格地下水脆弱地区新（改、扩）建重污染建设项目准入，禁止地下水超采区内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针对地下水超采区回补的区域，保障回补水源水质，探索评估回补前后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在淮水北调受水区等地下水水位抬升地区，探索开展地下水位恢复的污染风险评估。

专栏 4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关闭退出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关闭退出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灵璧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项目。

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五节 坚持噪声监管，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

优化城市布局。在制订国土空间、交通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规划时，充分考虑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统筹规划商业区、居住区、工业区。合理设置交通干线、工业园区、噪声影响较大的市政和公共交通设施等噪声源的噪声防护距离，强化道路建设噪声防控。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继续实施“退二进三”战略，推进工业企业搬离居民集中区，避免城市厂居混住矛盾，保证工厂企业噪声源等与居民住宅的有效隔离。

强化噪声管理。深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加强商业和娱乐场所隔声与减震管控。加强环境噪声执法检查，对于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

厂界排放标准的单位开展限期治理。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合理规划交通运行路线和时间，控制建筑施工噪声，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率。加强机动车量管理，逐步淘汰和更新高噪声公交车辆，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在现有交通干道、铁路两侧等群众投诉频率较高的地段，合理设置噪声屏障，削减交通噪声对敏感区的影响。

第五章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强化工业固废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废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采取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严格环境准入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量，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打造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行业。加快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末端治理能力。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开展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橡胶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循环再利用。参照“无废城市”创建要求，以“无废工厂”建设为试点，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建设。

推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五步法”治理模式，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完善垃圾收贮运体系，合理规划并配置具备防泄漏和贮存功能的垃

圾中转站（贮存中心）。健全垃圾分类机制，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宣传教育等形式普及垃圾分类方法，推动垃圾分类走深走实。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推广绿色施工，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推动实施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实施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第二节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推进危险废物源头治理。围绕《灵璧县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落实台账制、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健全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有序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通过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

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全面掌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情况，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帐。健全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跟踪监测，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利用信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 and 涉危废单位全面环境风

险排查，将结果录入生态环境部开发的“危险废物专项治理”APP。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遵循服务当地、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和控制发展的原则，有序发展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在开发区建设集中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为开发区及周边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收集、贮存服务，减少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标准规范，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确保“十四五”期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

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严格实行医疗废物登记制度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规范交接等要求，按照“就近集中、转运收集”的模式，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并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继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以镇卫生院为单位设置医疗废物暂存点，实现农村地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全覆盖。大型医疗机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防范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清单，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推进重点防控行业和区域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排查治理，深入整治问题隐患，严防重点区域突发环境事件。

第三节 健全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构建科学规范的辐射监管体系，贯彻落实核与辐射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加强辐射环境监管、监测及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强化放射性物质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落实放射源一源、一码、一卡身份证式的从生产到收贮全过程管理。强化废旧放射源返厂或收贮工作，确保放射源受控率100%。加大监察检查力度，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辐射环境违法行为。压实企业

主体责任，激发企业自主管理意识，减少辐射事故风险概率。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灵璧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放射性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建设。强化辐射工作单位防控意识，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降低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确保不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

第四节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系统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滚动更新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评估成果运用，形成重点环境风险“一张图”。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全面评估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补齐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基础设施短板，实现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有针对性的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和应急能力。借鉴“南阳实践”经验，围绕淮水北调及饮用水源地等重要敏感目标，构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确保重点河流水环境安全。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健全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创新应急管理模式，推行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引导、鼓励社会中介组织进驻灵璧。建设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指挥调度平台。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运用 5G、大数据技术提高应急指挥、安全监管和自然灾害防治水平。实用化、精简化编制修订全县各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应编尽编、应修皆修，提高预案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专栏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 光大生物质发电项目二期、光大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灵璧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灵璧县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第六章 优化生态格局，牢固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生产、生活三大功能空间。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进生态环境空间网络化治理。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打造“天蓝、水清、地绿、城乡干净、绿色生产生活”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样板。

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实《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编制成果，强化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以开发区、镇为区块单元，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盘活城镇低效闲置用地。确定灵璧县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组织各镇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检查认定低效用地或闲置土地。调查低效用地内工业企业具体经营状况，制定低效用地或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方案，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通过盘活闲置用地，进一步优化城镇、园区土地资源配置，推进闲置土地和低效土地再开发利用，缓解用地不足，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二节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

提升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建立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和分级管理体制

制，形成以安徽灵璧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实施矿山修复与治理。聚焦《灵璧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中明确的 121 个废弃矿山治理任务，分析各个矿山存在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合理确定矿山治理方向和目标，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将矿山生态修复作为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性工程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民生工程。引导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全县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文旅建设相结合，探索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选取合适的废弃矿山建设景观绿地、遗址公园，增加对城市景观绿地体系的有益补充。到 2025 年，完成土山废弃石料厂、高楼孟山轮窑厂等 32 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面修复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裸露矿山，公园整体绿化率达 80%以上。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科学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落实湿地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加快新汴河生态保护区及灵璧九顶水库湿地公园建设，设置界桩、标牌等安全隔离屏障。深入开展退耕还湿、退养（塘）还湿，加强湿地水禽、鱼类栖息地修复。实施生态补水、水系连通、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加强全县湿地保护与恢复，强化面积小破碎化的湿地保护，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提高湿地保护率。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制定森林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调整林业种植结构，强化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森林灵璧”创建行动。对城市建设用地外围的山林、农田进行大环境绿化，构筑良好的城乡空间景观梯度。沿铁路、公路建设生态防护林，打造城市林荫道体系。利用道路红线内外不同类型绿地形成绿脉，实现“绿廊相连”网络格局。

将城市功能更新或调整过程中的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根据城市公园绿地分布状况，增设汴水文化园、凤凰山公园、红石山公园、龙车山生态公园、闫河景观公园，确保社区层面公园绿地分布均匀。高标准建设新汴河景观带，丰富河岸植被类型，形成独具特色的地标性风景名胜。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就地保护体系，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抓紧抓实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防控工作。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基地、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保育救助站等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多举措革除滥食野味陋习，严惩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行为。普及生物多样性知识，引导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节 构筑灵璧生态安全屏障

持续完善县域生态网络结构。综合生态资源及潜在资源要素分布，明确生态修复与保育等重要生态区域，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实现林水相依。构建新汴河区域生态廊道、濉河生态廊道、北沱河生态廊道、沱河生态廊道，形成九顶山生态涵养源、凤凰山-龙车山-红石山生态涵养源等生态核和若干生态节点。到 2025 年，主要生态廊道两侧新造林 0.3 万亩，主要生态廊道两侧退化林修复 1 万亩，新建完善农田林网 30 万亩。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建设。加强森林、农田、湿地、矿山等区域生态修复和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改善林分结构，采取树种更替、补植补播、封山育林等造林经营措施，提升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推广精准耕作等保护性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实施脆弱边坡生态修复、生态廊道建设、自然栖息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增强湿地碳汇能力。推进“矿山复绿”行动，对废弃及关闭矿山系统开展植绿复绿和生态修复工程，打造矿山

碳汇样本。

锚固生态屏障绿色基底。基于灵璧县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特征，以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建设生态安全屏障，恢复自然生态节点。对生态敏感脆弱区和自然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实施严格管控，增强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深入推进林木资源、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核查与监管，不断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实施水土流失重点区、露天矿山开采区和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第四节 拓宽“两山”转化途径

培育千年古镇生态文化。深入挖掘楚汉文化、奇石文化、大运河文化、非遗文化的个性与内涵，加快区域特色文化和生态文化融合。推进品牌特色乡镇建设，推动皖北华夏古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充分挖掘民风民俗文化中的生态元素和生态思想，建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精品。不断拓宽生态文化价值实现渠道，将生态文化资源与高新技术相结合，着力培育文化、生态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生态文化产业，进一步促进生态文化的价值实现。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保护好自然生态系统，以“两山”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生态美、产业绿、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水环境资源双向补偿、生态红线保护及转移支付制度，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制度通道。丰富生态产品内涵，实现生态产品增值提质，提高市场竞争力。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整合农业、旅游、文化等资源，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探索“两山”创新基地建设。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守住绿水青山。打造“两山”文化品牌，推动绿色惠民富民。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申报工作，建立后续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形成特色转化模式，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

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引导探索可持续发展道路。

专栏 6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自然保护地建设：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项目。

湿地公园建设：灵璧九顶水库湿地公园项目。

生态治理修复：游集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城市绿化建设：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景观绿化工程、城市公园 PPP 项目。

矿山修复治理：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第七章 深化农村治理，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一节 强化农业污染治理

推进化肥农药实现零增长。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和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普及科学用药知识，强化关键环节用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药效率和农药利用率。加强对土壤中农药残留的监控，提高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预警能力。实行生态平衡施肥技术和防治技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力争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1%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

强化秸秆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实现秸秆应收尽收。建立秸秆资源收储利用台账，实施秸秆利用奖补制度，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加速秸秆饲料产业发展，拓展秸秆基料化利用渠道，提升秸秆肥料化利用水平，促进秸秆农业利用。发展秸秆燃料化产业，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实施秸秆气化清洁能源利用工程，促进秸秆能源化利用。支持秸秆人造板材、秸秆复合材料等秸秆原料化利用，扶持秸秆利用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到 2025 年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推进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健全农膜全链条监管体系，

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大力推广标准地膜和降解地膜。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示范推广，探索开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贯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落实地方和农药生产经营者、使用者责任。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持续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推进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强化畜禽与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促进种养结合，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在尹集、娄庄、下楼、大庙、向阳建设5个粪污处理中心，配套建设大型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加工、沼液储运等设施，打通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通道，实现畜禽粪污就地消纳。抓好水产养殖新技术和新品种推广工作，开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治理等，促进水产健康养殖。力争到2025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50亩以上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率达80%以上。

第二节 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推进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机制，持续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实现县域内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农村垃圾乱堆乱放、城市垃圾下乡等问题排查整治。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

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立健全农村改厕管护长效机制，推广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企业或个人成立农村厕所管护服务站，扎实做好厕具维护、故障维修、粪液收运等服务工作。到2025年，基本普及行政村卫生厕所改造，每个镇建

设一个标准化粪污处置厂，实现愿改尽改，能改尽改。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确定规划布局，按照统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统筹改水改厕的原则，制定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推动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污水管网延伸覆盖，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实现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部署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计划，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逐步消除县域农村黑臭水体。优先对 16 个纳入国家监管的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 19 个纳入省级监管的黑臭水体，分期分批实施整治。积极争取国家农村黑臭水体试点示范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完成全部纳入监管系统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第三节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制定乡村绿色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乡村生态振兴措施，不断绿化、美化乡村环境。高标准建设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道路、绿化、美化、管网、污水处理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发挥王沈村、沟涯村等美丽乡村建设示范作用，加快菠林村、卓庄村、马庄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打造“一村一品”。全面保护文物古迹、传统民居等文化遗产，优化村庄传统选址、格局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形态与环境，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管理。明确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责任，保障运行资金来源，稳定运行队伍。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镇推行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基础设施，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实施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

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立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加强乡村生态振兴考核。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农作物秸秆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林长制实施和村庄绿化情况等任务作为乡村生态振兴考核的重点，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激励各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乡村生态宜居重点工作，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专栏 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灵璧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秸秆收储点建设工程。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镇污水处理厂提升项目。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灵璧县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汪塘治理）项目、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项目、行政村环境整治项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项目。

第八章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治理体系治理能力

第一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进一步明确环境治理责任。县委、县政府对全县环境治理承担总体责任，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着眼全县环境质量改善，全面谋划和实施重大举措，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和园区单位落实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作机制。

统筹强化目标评价考核。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省、

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考核办法，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在目标管理绩效综合考核中的权重。充分运用考核结果，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机制。深化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察的反馈整改，健全督查响应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完善县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责任调查等具体制度。聚焦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全面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加快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实现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强化证后监管，确保依法监管、严格执法。督促企业制定实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明确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以激发绿色技术市场需求为突破口，加快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制度。推进绿色制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出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开展工业节能监察，深化实施工业领域节能环保提升行动。

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实行环境监测、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年度计划。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参与。充分发挥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依法推进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回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和焦点问题。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建设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的对接平台。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动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制定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计划，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平台以及微博、微信新媒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提升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在“6.5”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周进行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开展生态环境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等活动。邀请省、市专家举办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广泛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倡导绿色低碳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部门职责，充实执法队伍，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健全执法责任制，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乡镇环保权，减少执法层级，明晰第一责任主体，压实查处违法行为责任。以“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环境标准”模式优化环评审批监管方式，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严格落实河长制。以加强水环境治理为中心，完善全县河长巡河体制，加强宿州市河长制信息系统（河长巡河 APP）的管理和使用。对巡河中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推动河长巡河常态化。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河湖管理保护，大力推进“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等联合执法模式。

构建现代生态林业治理体系。围绕林长制责任、经营、保障三大体系，总结出完善的林业保护和发展制度体系。协同推进“护绿、增绿、

管绿、用绿、活绿”，实施“平安森林”“健康森林”“碳汇森林”“金银森林”“活力森林”五大行动，初步实现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不断构建并完善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取消各类限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环境治理市场竞争的规定，深化“四送一服”活动。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坚决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确保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支持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强化“三重一创”建设、科技创新等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环保产业新建项目、“专精特新”环保企业和首台（套）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研制和使用单位给予支持。聚焦环境治理重点领域，实施生态环境科技专项，支持县内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坚和成果示范应用。

六、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联席会议制度，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托“信用安徽”等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同时作为公职人员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逐步推行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

环境信息互通机制。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完善监测点空间布局，丰富监测点信息采集数据种类和数量，形成与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相匹配的支撑能力。完善监测监控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业务管理信息化水平，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加快实现空气质量短临精细化预报和中长期趋势预报，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完善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基于重点流域排污口汇入断面自动监测数据。建立水污染溯源分析模型，为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加强镇级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提高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评估能力。建立土壤样品管理数据库，实现土壤监测数据集中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二、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落实“互联网+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线上+线下”等制度，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方式和手段，配齐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装备，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实现生产全过程、排污全时段、时间全天候监控，提高精准执法、精准打击、精准惩戒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培训，做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岗位培训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组织生态环境执法干部系统或专项培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等活动，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

三、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方式

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新模式。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模式，推动区域环境问题排查、环境隐患整治，实施清单式管理。结合“环企直通车”行动，向企业提供“帮扶+政策”建议、专家环境问诊等服务。推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

长制，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与监督，打通生态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

完善“智慧环保”系统建设。依托“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利用 5G、物联网、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技术，建设“智慧环保”信息化平台，宏观展示分析全县生态环境态势，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预警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适时开放“智慧环保”平台，进行环境质量发布、环境问题投诉、行政许可申办、行政处罚公示等，形成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第三节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积极参与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落实宿州市环境污染协调共治工作安排，争取实现联勤联动、共同监测、共享信息。统筹协调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共建区域统一重污染天气应对、统一协调执法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方案。积极参与跨界河湖的联防联控工作，围绕跨界水体污染展开联合执法。共同编制并实施南北沱河、新汴河、濉河等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方案，实现湖泊-流域一体化管控和上下游共保联治。协同周边区域推进固废危废联防联控，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固废危废信息化监管体系。

主动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长三角“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认真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要求，加强与长三角总体发展规划的协同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对接，实现生态环境标准统一、环境监测统一和环境监管执法统一。积极参与淮海经济区联动发展和一体化保护，落实《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将联防联控联治工作做实做细。协调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难点问题，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助力淮海经济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专栏 8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应急、执法能力建设工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第九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计划安排八大类 52 项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农业农村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和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同时加强各县直单位、园区协同联动，分期、分类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拟安排的规划重点工程概览下表。

表 9-1 灵璧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概览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个)
1	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工程	6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4
3	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15
4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4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6
6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6
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9
8	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2
合计		52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任务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决策部署，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大政协和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主体意识，完善县政府统领、县生态环境分局统一监管、县农业农村、畜牧、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城管、林业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县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是规划的实施主体，2021至2025年，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的要求，逐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实施方案，确定年度目标、治理项目、责任分工及资金保障，并依据年度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第三节 加大资金投入

将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拓宽投入渠道，加大投入力度，逐步建立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银行等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引导各类创业和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投入。

第四节 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构建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政府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与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每年对照目标任务考核，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表 灵璧县地表水各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断面属性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1	渡口村	淮河流域	沱河	河流	市级考核断面	III	III
2	唐河地下涵上	淮河流域	新汴河	河流	市级考核断面	IV	III
3	大马桥	淮河流域	新濉河	河流	市级考核断面	IV	IV
4	唐河地下涵下	淮河流域	唐河	河流	市级考核断面	III	III
5	赵戴桥	淮河流域	北沱河	河流	市级考核断面	III	III
6	唐河村	淮河流域	岳洪河	河流	市级考核断面	/	IV

注：灵璧县“十四五”期间在岳洪河新增一处市级考核断面（唐河村断面）。